

建築物外牆 安全管理

外牆剝落致人損傷
負連帶責任 最高罰30萬

- A** 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：
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」如因外牆磁磚剝落導致人員損傷，除依法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外，並得連續處罰，可能還需依法負民、刑事責任，甚而涉公共危險罪，不得不謹慎維護。



- B** 社區發現外牆剝落時，社區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應立即於現場張貼告示，掉落處範圍拉封鎖線，並清除其他有剝落之虞的外牆磁磚，以維護公眾安全。



- C** 如短期無法及時修繕及確認全棟安全無虞之時，可先尋求建築師評估，設置外牆安全防護設施(網架、帆布覆蓋等)臨時性工程，但設置時間勿過長否則難以確保安全，應盡速完成外牆修繕，以維護大眾的公共安全。



張貼警告標示



設置外牆安全防護網

